

崇光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年6月17日修訂
113年9月30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壹、 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及第6條。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 目的：

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局鑑輔會）。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教育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肆、 辦理對象：

就讀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經教育局或他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通過。

伍、 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 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陸、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前述第（一）、（二）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中註明。

柒、 辦理方式：

- 一、學校擬定計畫公告及成立工作小組：

學校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公告。計畫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辦理期程、評量方式、通過標準、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另得成立校內工作小組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二、申請：

- (一)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與個人學習輔導計畫，向就讀學校主管處室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 (二)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 (三) 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三、評量：

- (一) 依據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以及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計算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佔分比例。
- (二) 1. 定期評量：學生每學期均需參加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定期評量。
2. 日常評量：學校依據現行課程標準（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科（學習領域）所訂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科（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得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通過標準應於評量前決定，並告知學生。
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請參見附表，並應依學校訂定之實施計畫辦理。

四、審查：

- (一) 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 (二) 特推會審議結果報教育局備查或審查：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學校應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五、申請結果通知：

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六、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 (一) 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 (二) 學校應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 (三)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七、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由教育局每學期另文公告。

捌、 相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縮短修業期間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三、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教育局教育局申請補助，若教育局未核定補助，則由家長自付相關費用。
- 四、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核給，可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評量後評定；（三）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 五、選修高一級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玖、 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送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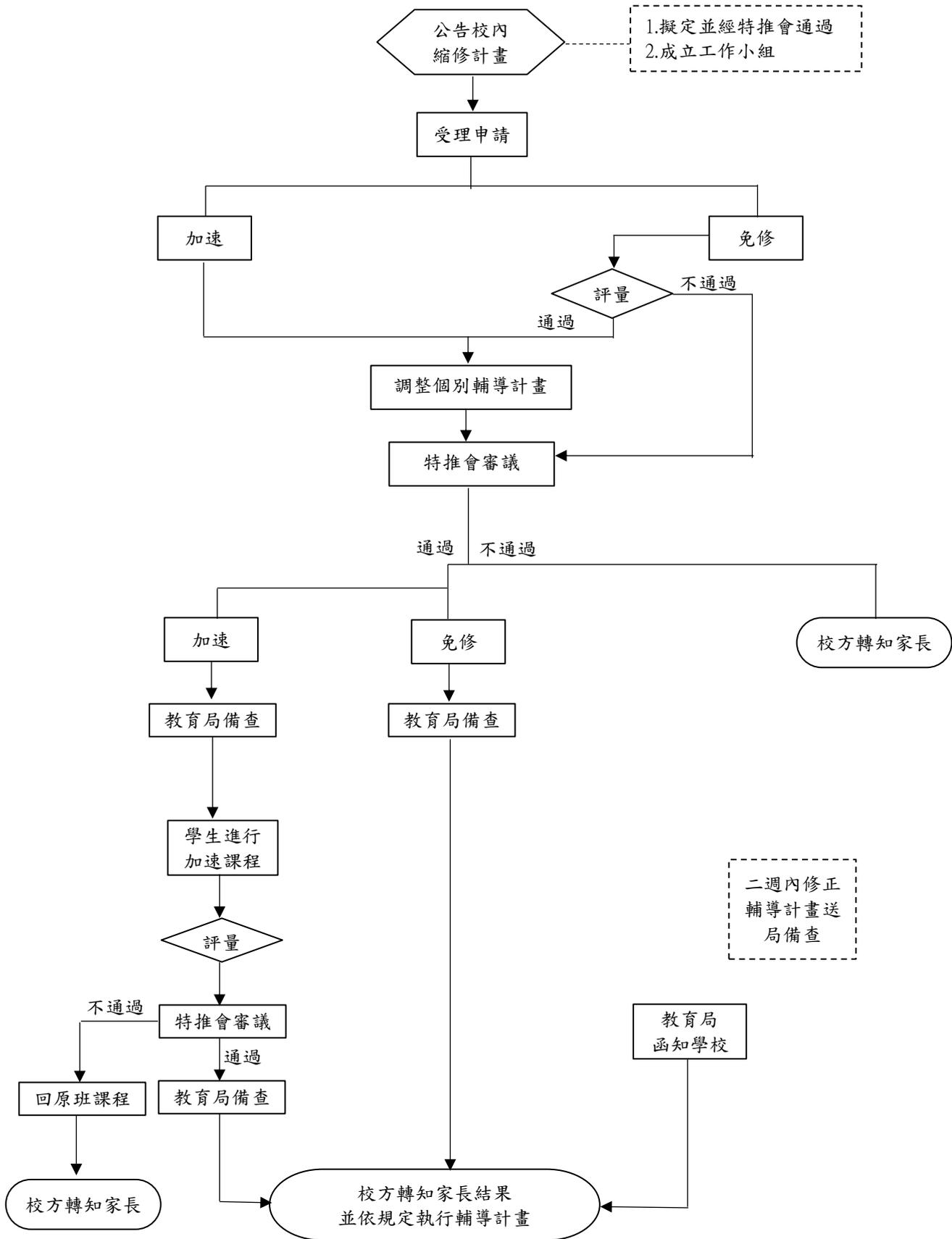
附表一：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

申請項目	免修課程	學科加速
申請資格	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通過標準	<p>可採以下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自編該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工作小組訂定標準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2. 各項檢定考試之結果，英語科採認英語檢定如托福、多益等考試分數。（如附表二）。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 	

附表二 英語檢定考試對照表

部別	CEFR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IBT	新版多益 New TOEIC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高中部	B2 Vantage	中高級	87分以上 閱讀達22 聽力達21 口說達23 寫作達21	785分以上 聽力達400 閱讀達385	5.5 (單項均至少 5.5分)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國中部	B2 Vantage	中高級	87分以上 閱讀達22 聽力達21 口說達23 寫作達21	785分以上 聽力達400 閱讀達385	5.5 (單項均至少 5.5分)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崇光中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作業流程



崇光中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
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

